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福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

訴訟代理人 簡秀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「支票號碼」欄中「AY0000000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Y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謝喬安